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计划从2018年7月2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29元。

●实施情况：截至2018年8月2日，中国航发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47万股，累计增持金额10,019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8%。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前，中国航发持有公司股份348,614,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7月3日披露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41），中国航发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2018年7月2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29元。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价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年7月2日，中国航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30万股（金额为5,179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022%。

2018年8月2日，中国航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17万股（金额为4,840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965%，本次增持后，中国航发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50,784,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航发累计增持资金10,01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和过程均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份产销快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57

债券代码:122242 债券简称:1222352,113609,191099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1,广汽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份主要投资企业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万辆)						销(万辆)					
	本月数	去年 同期	本年 累计	累计增 减 (%)	本月数	去年 同期	本年 累计	去年 累计	累计增 减 (%)	本月数	去年 同期	本年 累计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4,	67,	428,	396,	56	56,	395,	376,	-4.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496	606	196	297	805%	750	811	653	0.6%			
广汽菲克汽车有限公司	54,	42,	304,	256,	1884%	51,	41,	306,	260,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44,	43,	329,	293,	12.25%	40,	38,	309,	289,			
广汽吉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22	494	219	280	95%	906	157	850	66.6%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10,	17,	82.125	130,	-37	8.598	11,	78.876	120,	-34,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247	245	629	13%	974	70.3%	717	52.7%	41.4%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10,	6.933	88,046	64,899	35.67%	10.3	7,000	85,183	61,216	39.15%		
本公司(中国)有限公司	1,200	1,915	7,415	10,642	-30	1,100	1,911	7,462	10,394	-28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364	196	2,939	865	243.74%	253	117	2,705	900	2005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钢股份”）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4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中，深交所对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鞍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持有的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钢铁”）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事宜提出了相关问题。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现将关注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及公司答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你公司2017年年报以及2018年一季报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43.7亿元和226.6亿元，远少于本次收购拟支付金额。同时，你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率、短期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答复：标的股权于2018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9.04亿元。《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需按支付日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10%计息，下同）。

2. 你公司2017年年报以及2018年一季报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43.7亿元和226.6亿元，远少于本次收购拟支付金额。同时，你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率、短期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答复：标的股权于2018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9.04亿元。《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需按支付日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10%计息，下同）。

3. 你公司2017年年报以及2018年一季报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43.7亿元和226.6亿元，远少于本次收购拟支付金额。同时，你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率、短期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答复：标的股权于2018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9.04亿元。《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需按支付日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10%计息，下同）。

4. 你公司2017年年报以及2018年一季报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43.7亿元和226.6亿元，远少于本次收购拟支付金额。同时，你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率、短期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答复：标的股权于2018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9.04亿元。《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需按支付日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10%计息，下同）。

5. 你公司2017年年报以及2018年一季报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43.7亿元和226.6亿元，远少于本次收购拟支付金额。同时，你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率、短期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答复：标的股权于2018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9.04亿元。《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需按支付日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10%计息，下同）。

6. 你公司2017年年报以及2018年一季报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43.7亿元和226.6亿元，远少于本次收购拟支付金额。同时，你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率、短期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答复：标的股权于2018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9.04亿元。《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需按支付日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10%计息，下同）。

7. 你公司2017年年报以及2018年一季报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43.7亿元和226.6亿元，远少于本次收购拟支付金额。同时，你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率、短期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答复：标的股权于2018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9.04亿元。《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需按支付日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10%计息，下同）。

8. 你公司2017年年报以及2018年一季报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43.7亿元和226.6亿元，远少于本次收购拟支付金额。同时，你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率、短期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答复：标的股权于2018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9.04亿元。《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需按支付日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10%计息，下同）。

9. 你公司2017年年报以及2018年一季报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43.7亿元和226.6亿元，远少于本次收购拟支付金额。同时，你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率、短期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答复：标的股权于2018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9.04亿元。《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需按支付日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10%计息，下同）。

10. 你公司2017年年报以及2018年一季报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43.7亿元和226.6亿元，远少于本次收购拟支付金额。同时，你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率、短期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答复：标的股权于2018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9.04亿元。《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需按支付日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10%计息，下同）。

11. 你公司2017年年报以及2018年一季报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43.7亿元和226.6亿元，远少于本次收购拟支付金额。同时，你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率、短期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答复：标的股权于2018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9.04亿元。《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需按支付日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10%计息，下同）。

12. 你公司2017年年报以及2018年一季报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43.7亿元和226.6亿元，远少于本次收购拟支付金额。同时，你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率、短期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答复：标的股权于2018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9.04亿元。《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需按支付日当期